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78号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5 亿元、10.3 亿元和 1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0.47 万元、2,263.95 万元和 4,108.9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21.13 万元、1844.63 万元和 3700.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28.88 万元、5,136.71 万元和 11,022.63 万元。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79.05 万元、89,815.91 万元和 91,567.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66%、87.24%和 69.78%，占比较高，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68.02%、65.68%和 60.75%，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电力系统、轨道交通领域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23.1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自身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及负债科目变动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消除，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2）结合主要欠款客户类型及对应销售规模、信用政策、账龄、截至目前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一年以上账龄的金额占比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并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新能源储充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6,622.5 万元，资金缺口为 16,622.5 万元。新能源储充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充电桩和储能集成系统等，其中储能集成系统属于新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新能源储充项目运营期 8 年，机器设备折旧摊销年限为 10 年。经测算，预计稳定运营期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76,112.55 万元，净利润 8,174.93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8.20%。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充电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54%、10.97%和-16.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和全资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能）共同实施，

其中,涉及向关联方福建中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发展)租赁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5年。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中能发展于该地块上进行厂房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尚未取得新的产权权属证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一二次融合智能配电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为30.1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新能源充电服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及竞争状况、相关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说明在毛利率为负情形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因素是否已缓解或消除,是否对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发行人现有相关技术、专利、人员储备情况、储能集成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具体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量产储能集成系统的能力,各阶段是否存在障碍或不确定性;上述产品是否还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3)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新能源储充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规模、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市场容量、同行业扩产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新能源储充项目新增产品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该项目运营期定为8年,与折旧摊销年限定为10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新能源储充项目各产品定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指标,现有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情况等,说明该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时由发行人和

福建中能共同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6）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向关联方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租赁用地产权证书取得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租用年限及租赁合同到期后计划，说明租赁该用地是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8）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时再次融资的合理性，结合上述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预计资金缺口情况、具体资金来源及筹资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同时建设多个类似项目，是否拥有同时实施多个项目的人员、技术及管理能力，如何确保各项目的衔接与开展，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等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0日